

強積金成效存疑難保退休生活

星島日報 | 2011-03-27

A14 | 港聞 | 周日來論 | By 龐愛蘭

《財政預算案》原計畫豪擲二百四十億，向市民「派大禮」，在強積金戶口注資六千元，卻惹來市民一面倒的批評。輿論顯示，市民不滿未能即時「拆禮物」之餘，更借機爆發十年來對強積金的不滿。新論壇最近的調查發現，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強積金不能讓其退休生活得到保障。市民「未見其利，先見其弊」，難怪改革的呼聲不斷升溫。

損耗大回報低急須改革

強積金最為人詬病的，是其管理費過高，回報又低。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顯示，在扣除平均百分之二的管理費後，過去十年強積金的回報只有百分之五點五。強積金變成信託公司和代理人牟取暴利、蠶食市民資產的合法途徑，令他們成為整個制度中的最大得益者。此外，基金運作的透明度明顯不足。調查發現，有近八成受訪者表示，基金公司或中介人完全沒有或只是簡略地向他們交代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收費，大部分供款人對基金運作、行政費與供款比率及保證費等關鍵資料都一知半解。

強積金計畫的原意是希望為打工仔的退休生活作準備，但事與願違，在市民心目中，強積金只讓二百五十三萬打工仔，三千六百五十四億的血汗熱，成為基金公司的俎上肉。行政長官要做好這份工，就必須積極回應溫家寶總理對促進社會改革的要求，在退休保障問題這項關鍵民生問題之上，改革實在不容怠慢。

促落實「強積金半自由行」

為了挽回公眾對強積金的信任度，政府有必要加快改革的節奏與層面，從引入競爭、完善監管機制的方向入手。現時，供款人無權選擇基金信託公司，只可把供款交予僱主所選定的公司作投資。但對於僱主，強積金供款是其既出成本，僱員能否從中獲利，根本不是僱主的眼點，更不會花時間比較不同信託公司的優劣。因此，盡快落實「強積金半自由行」，可引入競爭，促使信託公司主動調低收費，吸引供款者。是項措施原訂於本年度出台，但當局卻採取「拖字訣」，要待明年初才「有望」實施。公眾實不能容忍無了期的等待，改革的步伐必須加快。

在促進競爭方面，政府也可研究金管局參與強積金市場的建議，或設立半官方的投資機構，以較低廉的管理費，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另外，政府曾表示將立法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以完善監管機制。在制訂相關法例時，有必要考慮規管中介人銷售指引，確保中介人向僱員清楚解釋基金的運作和收費，提供充足資訊作比較，從而提升透明度。

通脹高企，市民擔心日後的退休保障，實屬無可厚非。然而，強積金只保障收入多於五千元的在職人士；卻忽略了最需要協助的非在職人士(如長者和全職家庭主婦)或月入低於供款最低水平的僱員。長遠而言，除了改革強積金制度外，政府還應考慮建立更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市民都享有基本的退休保障。

龐愛蘭議員 **新論壇**理事 沙田區議員